

#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梅市教助〔2025〕8号

##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，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贯彻落实省级资助工作相关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直学校按省文件要求，并结合我市《关于做好全市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教助〔2025〕3号）工作要求，做好本县（市、区）和本校（园）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。

### 二、做好填表报送工作

请结合本县（市、区）和本校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实际需求情况认真填报《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需求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市直学校（义务教育阶段）以校为单位将电子文档（含可编辑电子版和加盖公章

章扫描版)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粤政易报送至联系人处。

省文件附件1至附件4相关确认表已在前段时间报送,无需再次提交。

联系人:古风霞(粤政易同名),联系电话:2180282。

附件:1.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2.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需求情况表

